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1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智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現時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住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」，惟被告之訴訟文書前經中華郵政以查無此人及無法轉交退回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足見被告目前並未居住在上開原告所陳報之住址。因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現時住居所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加以補正（原告得聲請閱卷，自行確認依卷證資料所顯示被告之現時住居所為何）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24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  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許慈翎